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南京市河长制信息系统数据连通与子系统建设
(三期)项目

采购单位：南京市水务局

服务单位：南京顺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水务局

住所地: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南京市河长制信息系统数据连通与子系统建设(三期)项目”的招标结果(编号:JSZC-320100-JTXM-C2023-0005),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就该项目的组织实施,经协商签订如下合同条款,双方遵照执行。

一、项目名称

南京市河长制信息系统数据连通与子系统建设(三期)

二、合同价款

合同价:(人民币) 829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玖仟元 元整

本合同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

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三、主要任务

本项目主要任务是扩展河长制信息系统,加强跟相关部门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实现河长制相关信息在线共享,持续丰富系统支撑能力,深层次建设专项业务子系统。

四、具体内容和要求

(一)跟相关部门、系统的数据对接

(1)接入南京智慧水务的排口监视分析结果、无人机巡查平台的智能分析结果,作为河湖长日常履职和工作监督的抓手。接入断面水质信息,使河湖长对河湖情况有量化参考。

(2)对接上下级河长制相关系统数据。

(3)根据河湖长制工作需要对接水务局、生态环境局、规划资源局、城乡建设委员会、城市管理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绿化园林局、水务集团等相关部门和单位的河湖相关数据。

(二)考核评估子系统

建设南京市河长制工作考核评估及台账管理子系统。提供考核办法公示、考核台账保存、考核评价实施、考核结果计算等功能,满足南京市河长制工作考核全流程电子化需求。

(1)按年度公开公示考核办法。

(2)按年度、区域分别建立电子台账管理库,细化至每个条目的考核内容、细则、总分、评分标准等。支持按条目上传台账、进行自评分、提交总结。

(3) 支持河长办随时查看各区、每个考核条目的材料上传状态、评分状态、得分等信息。

(4) 支持各专家、考核成员单位进行组合考核评分，支持多个考核组，同一考核组支持多人，不同考核用户评分互不干扰，自动计算，支持为考核组设置不同的考核项目权限。系统自动汇总并计算总分、自动排名、评级。支持查看评分详情和过程追溯。

(三) 幸福河湖评价子系统

建设南京市幸福河湖评价子系统，提供幸福河湖材料在线填报维护、评价河湖管理、专家在线评价、现场复核上传、评价结果计算等功能，实现幸福河湖评价全流程电子化需求。

(1) 公开幸福河湖评价办法。

(2) 按年度、区域、河湖分别建立幸福河湖资料库，资料库以评价项目为单位，展示每个条目的评价标准、资料上传要求、总分等。支持按项目上传材料并填写材料小结、自评。

(3) 支持查看每个评价项目的材料上传状态、总分、评分状态等。

(4) 支持多个专家组，同一专家组支持多人，不同专家评分互不干扰，自动合计。支持为不同专家组设置不同的评价项目权限或评价对象河湖权限。

(5) 自动汇总计算总分、自动排名、评级，提供结果查询、过程追溯。

(6) 支持各辖区对年度评价对象河湖进行自主维护。

(7) 直接将评估材料一键对接至省幸福河湖评价平台。

(四) 河湖长制工作支撑能力升级

(1) 建设“清四乱”子系统，对各批次“清四乱”问题详情、区域、位置、完成情况、验收情况等进行跟踪。

(2) 将上级督查问题提醒、问题处置提醒、巡河提醒等重要工作的通知接入到短信平台，配合系统消息发送手机短信，以增加通知及时性，防止用户重要事项遗漏，确保河湖长按时完成关键任务。

(五) 其他要求

(1) 建设过程中必须保证现有的平台功能不受影响。

(2) 所有历史数据不能丢失，数据和图层标准不变，确保数据延续性。

(3) 确保现有 3 千多名河湖长，1 千多名其他河长制工作相关人员的终端访问入口、功能界面布局、使用操作习惯、网络访问方式等保持不变，保持操作习惯连续性，减少用户学习成本。

(4) 实施及部署过程中，不能影响河湖长的巡河履职工作。

五、共同组成合同的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文件
- 3、招标文件
- 4、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款项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本条第3款的约定支付。
3.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通过完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70%的剩余款项。

注：满足采购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采购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自收货、验收合格起最长不超过 60 日。

七、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货物、服务不侵犯他人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八、知识产权归属

在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九、交付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80 日内完成交付。
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十、履约保证金

无

十一、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

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十三、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四、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五、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3年11月22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3年11月22日